

证券代码：832899

证券简称：景津环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姜桂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9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9）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做出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2,046,9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